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
學位考試程序表

112-01-30 版本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規定：辦理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
2. 以下各項順序僅供參考，非正式規定。

程序：

● 考試前：

1. 考試委員簽到。
2. 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（不得為考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）。
3. 經委員討論後，由召集人擬定並公布筆試（若無則免）與口試之時間限制。
4. 考生可於徵求全體委員同意後，於口試階段進行錄音錄影，以利後續修改論文參考；惟筆試期間與考試委員閉門會議期間皆嚴禁側錄。

● 考試中：（由召集人控制時間）

1. 考生筆試作答，若無則免。
2. 考生口頭發表。
3. 考試委員提問。
4. 考生答辯。
5. 綜合討論：考試委員追問、開放現場提問、考生回應等。
6. 召集人總結。
7. 考試委員閉門會議：其餘人等請主動迴避，並嚴禁以任何方式側錄。

● 考試後：

1. 召集人計算成績並公布考試結果。
2. 考試委員講評，若無則免。
3. 若考試通過，考試委員可待考生將論文修改完畢後，再行簽署審定書；惟個別委員若同意，則可各自先行簽署，並由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暫時保管。
4. 若經委員一致同意更改論文題目者，須經指導（含共同指導）教授簽署本校「論文題目變更同意書」，並由考生自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。審定書中考試委員所簽署之論文題目，亦須比照該同意書。
5. 評分表與成績通知單須由本學程教師、本校教師、任一考試委員、或本學程工作人員轉交學程辦公室，嚴禁其他人等接觸相關文件。